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仲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索隆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680,325,577.73	9,165,260,214.58	9,193,681,512.33	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27,684,925.66	2,271,936,818.12	2,285,272,131.94	1.86%
股本(股)	585,000,000.00	585,000,000	585,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89	3.8837	3.9064	1.8559%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30,437,060.66	32%	3,341,823,531.18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01,288.72	-144.79%	56,111,644.72	1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3,478,826.99	-81.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8	-8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44.44%	0.1	9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44.44%	0.1	9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3.43%	2.4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4.84%	1.26%	-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518,742.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4,27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4,166.2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748.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731,251.83	
所得税影响额	-9,489,476.71	
合计	27,027,375.61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5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卓淮德	4,647,296	人民币普通股	
蔡鹏	2,119,499	人民币普通股	
史建忠	1,421,313	人民币普通股	
卓敏治	970,9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00,16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互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900,15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金龙	839,219	人民币普通股	
苟宏	8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小毛	7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7,048万元，上升12.47%，主要是供气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产品产量及销量较去年上升。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6,690万元，上升10.65%，主要是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同时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967万元，上升161.4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九禾公司转让所持凤台九禾100%股权，取得转让收益6,423万元。
- 4、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573万元，上升127.14%，主要是上半年产品价格比去年同期有所上涨，同时取得九禾公司转让凤台九禾股权收益6,423万元。
-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4,458万元，下降81.12%，主要是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天然气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导致付现成本增加。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2】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和《提示整改函》(川证监上市【2012】50 号), 公司收到《警示函》和《提示整改函》后高度重视, 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警示函》和《提示整改函》提出的问题, 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逐项提出了整改措施, 同时为了防范今后类似问题的发生, 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新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相关整改措施和制度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和五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并上报了四川监管局,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对整改报告进行了公告。

(三)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公司原唯一非流通股(股改实施后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事项:</p> <p>(1)、泸天化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 泸天化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p> <p>①、泸天化集团将自 2005 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的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②、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 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 51%</p>			<p>截止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p> <p>(1)、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 2006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六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 0.3 元/股(为 2005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2.10%) 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p> <p>(2)、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股(为 200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90.10%) 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p> <p>(3)、公司原控股股东</p>

				<p>泸天化集团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 0.36 元/股（为 200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4）、股权分置改革后，泸天化集团持股比例为 59.33%。2008 年 8 月 29 日泸天化集团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59.33%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是化工控股集团。现控股股东化工控股集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会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p> <p>（5）、截至报告期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比</p>
--	--	--	--	---

					例为 59.33%。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无				

(四) 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8 月 03 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行业分析师	天然气供气情况以及产品的主要销路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